**填写注意事项：**

**1、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评价成绩表**

**请按要求填写“评价项目”，依据本学年学生网上评教、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中同行评价以及领导评价的分数乘以表中相应权重；其中，院系（部）领导评价、教学管理部门评价（含教学督导评价）均按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中领导评价的分数，但权重不同，前者为0.15，后者为0.20。**

**2、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总成绩表**

**请依据学生网上评教分数，填写任现职以来近5学年“学生评价得分”及相应“年度”，时间顺序按照由近及远填写。**

**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评价成绩表**

教师姓名： 学校：安徽工程大学 学年：

|  |  |  |
| --- | --- | --- |
| 类 别 | 得 分 项 目 | 成绩 |
| 评价项目 | 学生评价（40分） |  |
| 教研室同行评价（25分） |  |
| 院系（部）领导评价（15分） |  |
| 教学管理部门评价（含教学督导评价20分） |  |
| 加分项目 |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教学研究论文，每篇加1分 |  |
| 主持本学科省级教学研究立项者加5分，第二、三、四名参加者依次加3、2、1分 |  |
| 主持本学科校级教学研究立项者加3分，第二、三名参加者依次加1、0.5分 |  |
| 开设三门以上课程者（包括公共选修课）加3分 |  |
| 教学工作量超过额定工作量一倍者加4分，超过一半者加2分 |  |
| 减分项目 | 无故不接受任务视情节减5 --- 10分 |  |
|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去校外兼课视情节减5 --- 10分 |  |
| 一般教学事故一次扣3分，严重教学事故一次扣10分 |  |
| 总 分 |  |

说明：1.任期内学年度教学评价成绩表，每年测评一次，结果备案。

2.申报时各校只报教师任期内总成绩表，总成绩表中总分系任期内平均分。

3.加分项目累计最高限为20分，减分项目不限。

4. 对任期内某年教学评价总分低于60分或学生评价低于20分者，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其中发生教学事故者以教师评审条件为准。

 5. 学生、教研室、院系（部）、教学管理部门评价办法由学校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其中学生对教师的评价，不得少于一个授课班级的全体学生。如果教师同时承担几门课程的教学，原则上对课时多的课程进行评价；如果教师同时承担理论课和实践课教学，理论课和实践课成绩分别按课时所占比例计算。

**学院审核人签名： 学院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总成绩表**

教师姓名： 学校：安徽工程大学

|  |  |
| --- | --- |
| 任期内平均得分 |  |
| 分年度情况 |  年度 | 教学评价总分  | 年度 | 学生评价得分 |
|  年度 | 教学评价总分  | 年度 | 学生评价得分 |
|  年度 | 教学评价总分  | 年度 | 学生评价得分 |
|  年度 | 教学评价总分  | 年度 | 学生评价得分 |
|  年度 | 教学评价总分  | 年度 | 学生评价得分 |
|  年度 | 教学评价总分  | 年度 | 学生评价得分 |
|  年度 | 教学评价总分  | 年度 | 学生评价得分 |
|  年度 | 教学评价总分  | 年度 | 学生评价得分 |

说明：此表根据任期内《学年度教学评价成绩表》填写。

**学院审核人签名： 学院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